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單獨取得人或全部共同取得人有本辦法第七條所定申報事項之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公告方式：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申報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應為變動申報之事項：
    1. 合計持股數額增、減數量（就各交易日累計）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股份之目的（請註明取得目的之變動情形，且如異動為「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三、申報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以持股異動為例，係指「持股數額增、減數量達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四、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五、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該書面合意資料。
- 六、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